



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
Taiwan Electronic Connection Association

Tel : 03-5910002、03-5910003 Fax : 03-5910009

2024 員名錄-廣告協議單

公司名稱 (發票抬頭)			
統一編號		刊登版面	
金 額	新台幣\$ 元整		
付款方式	☐ 匯款或轉帳，土地銀行005 工研院分行 帳號156001000292 戶名 社團法人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 ☐ 即期支票、郵局匯票抬頭"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" 寄至 ※新竹縣310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818室 朱小姐收		
地 址			
聯 絡 人			
電 話			
傳 真			
e-mail			
協議內容 與 注意事項	甲方： 乙方：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 - 廣告刊登稿件由甲方自行設計提供，並提供印刷作業所需之正確內容與高解析度電子圖檔，經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並控制稿件之進度與品質。 欲刊登廣告之文稿，由貴司提供解析度足夠之電子圖檔，稿件請於 9 月 30 日前提供，並於 11 月 6 日前完成校稿。 - 甲方所提供之廣告檔案如圖有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等糾紛，概由甲方負責，本會若因此遭受損失時，甲方應負賠償責任。 - 本出版品出刊後，乙方將贈送甲方本出版品____本。 - 本約優惠款項需於 2023 年 08 月 15 號前完成付款，逾期將另行報價，若定稿日前未收到甲方所支付之款項，稿件將不做刊登。 - 款項支付所產生之匯費或郵費等手續費，由甲方自行吸收，不便之處尚祈見諒。 - 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外，甲方不得主張不負延遲責任或要求延長履約期限。 - 甲方因故不刊登視同違約，須罰成交總額之 30%。 - 合約書以中華民國為準據法，若因本合約書涉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甲方若有違約情事，至損害乙方之權益時願聽從乙方損害賠償，如乙方因涉訟所繳納之訴訟費、律師費用，均應由甲方負責賠償。		
廠商簽章：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FROM: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 Taiwan Electronic Connection Association 新竹縣 31040 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3 館 818 室 秘書長:彭永權 承辦人:余盈瑩 電話:+886-3-5910003(專線)、5910002 傳真:+886-3-5910009			